
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關紋舜	57年2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南榮工專	第九屆龍潭里里長 第九屆斗六市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第八屆龍潭里里長 第八屆斗六市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新光保全(股)公司業務襄理 福懋興業(股)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持續推動社區綠、美化工作，讓居住環境更加優質，營造深具特色的社區。 持續爭取本里各重要路口監視設備之裝置，以提升本里治安，欲使里民皆能安居樂業。 持續爭取改善本里道路建設及照明設施，以使行車、路人更為安全。 結合社區協會，充分利用本里活動中心場地，配合節日辦理相關文康教育活動，增加里民學習進修與活動的機會。 雲林科技大學設校於本里，不僅是本里的最佳資源，更帶動社區人文氣息、繁榮景氣，當選後將持續洽請雲林科技大學各科系所，協助本里里民、學子辦理樂齡、才藝各方面之學習，造福本里學子增加日後之社會競爭力，打造多元學習的社區學習網絡。 持續爭取老人福利，於社區活動中心、兒童公園、健康公園設置保健器材。 協助低收入戶，辦理政府相關補助事宜，並協助其子女爭取獎助學金。 當選後必持續犧牲奉獻，專職所司，不負里民之付託，服務造福里民。
2		劉景順	51年5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	鎮南國小。 雲林國中。 曾文高中。 雲林工專。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福懋企業工會理事 斗六玉安宮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強本里與雲林科技大學敦睦鄰互動關係，進而達到與學校資源共享，提升本里人文素養。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、長壽俱樂部、雲林科技大學及玉安宮管理委員會，共同建設健康、平安、繁榮的龍潭社區。 爭取本里公墓遷，加強環境綠美化及道路安全。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與地方熱心人士，推動年長者定期會餐。 輔導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，確保居民居住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